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年5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2层205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孟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的陈沁律师和陈静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4,500,000股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7. 审议《董事会关于2019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议案；
8. 审议《监事会关于2019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2.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3. 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4. 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5. 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同意（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反对（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弃权（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4.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同意(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反对(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弃权(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 6.《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7.《董事会关于2019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8.《监事会关于2019年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10.《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12.《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13.《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14.《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15.《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同意(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反对(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弃权(股) |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 |
| 1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24,500,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园禾方圆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沁
陈 沁

负责人: 张健
张 健

经办律师: 陈静
陈 静

2020年5月11日